

南臺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.09.15 系務會議通過
107.12.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訂定本系(所)(以下簡稱本系)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評鑑委員會之委員，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(兼召集人)，另由系主任遴選本系教師若干人為委員組成，任期兩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系自我評鑑之項目包括教學與輔導、研究、服務、行政及總結等項。
- 第四條 本系評鑑委員會對本系每一年實施自我評鑑，並將評鑑結果送院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